

高雄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8月17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處本部A棟大樓	1.建築法第77條。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電業法第60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2月10日，並已於110年12月15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為110年9月3日，本(111)年度預定於完成111年9月9前完成檢查。 3.機械停車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為110年12月17日，本(111)年度預定於12月30日前安檢。 4.空調冰水主機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保養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11年7月23日。

高雄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8月17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	<p>5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7月間各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10年7月3日清洗，本(111)年度預定於111年9月30前完成清洗。</p> <p>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5月5日。</p> <p>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分上、下半年各辦理1次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時間為111年5月4日。</p>

高雄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8月17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2	處本部B棟大樓	1.建築法第77條。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電業法第60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2月10日，並已於110年12月15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為111年7月5日已完成年檢查。 3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7月間清洗1次，最近1次清洗時間為110年7月3日，本(111)年度預定於111年9月30前完成清洗。 4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5月5日。 5.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分上、下半年各辦理1次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時間為111年5月4日。

高雄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8月17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3	鳳山辦公室	1.建築法第77條。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4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8年10月24日，並已於108年11月6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7月間清洗1次，最近1次清洗時間為110年7月3日，本(111)年度預定於111年9月30前完成清洗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5月5日。

高雄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8月17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4	污水處理廠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1年3月4日，下次檢查時間預定於111年9月間辦理。
5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1年3月7日，下次檢查時間預定於111年9月間辦理。
6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1年3月7日，下次檢查時間預定於111年9月間辦理。
7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1年3月7日，下次檢查時間預定於111年9月間辦理。